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10號

原告 旺福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欽

被告 張育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8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大摩酒品2瓶、格蘭立威酒品1瓶、VSOP酒品1瓶（下稱系爭財物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,534元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財物遭被告竊取，受有6,534元損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洵屬有據
- 二、慰撫金1萬元部分：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；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同法第18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。據此可知，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只限於其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有侵害時，始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慰撫金，若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尚不得請求賠償慰撫金。本件

01 系爭財物雖遭竊取，固可認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然原告
02 之人格權或人格法益並未受有不法侵害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
03 償慰撫金1萬元，即非有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8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張裕昌